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梁秉聪	董事	工作原因	焦玉文

公司负责人王议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启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绍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04,211,189.15	11,308,342,375.55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2,369,418.27	2,526,720,674.81	-9.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6,353,027.97	-21.57%	2,828,137,410.90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33,928.56	565.17%	-246,069,165.69	-24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768,633.12	464.60%	-262,518,814.44	-4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8,426,434.53	-7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2	466.09%	-0.3616	-24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2	466.09%	-0.3616	-24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04%	-10.24%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97,96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62,741.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436.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5,483.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78,165.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4,846.42	
合计	16,449,648.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1%	159,302,851		质押	158,899,144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9%	61,183,714		质押	48,300,00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0%	34,708,460		质押	27,300,000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26,074,301		质押	26,049,7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1%	22,513,26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9,520,103			
陈义和	境内自然人	2.05%	13,963,048		质押	13,860,000
彭晓雷	境内自然人	1.56%	10,587,220			
陈婉	境内自然人	1.42%	9,661,706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0%	7,507,5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9,302,851	人民币普通股	159,302,851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61,183,714	人民币普通股	61,183,714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34,708,460	人民币普通股	34,708,460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74,301	人民币普通股	26,074,301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513,263	人民币普通股	22,513,26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20,103	人民币普通股	19,520,103
陈义和	13,963,048	人民币普通股	13,963,048
彭晓雷	10,587,22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7,220
陈婉	9,661,706	人民币普通股	9,661,706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507,506	人民币普通股	7,507,5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义和持有新能国际 90% 股权，2012 年 2 月 24 日，新能国际与新余中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新余中讯 100% 股权，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	155,399,666.43	313,589,339.98	-50.44%	主要是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3,164,567.53	231,713,560.13	130.10%	主要是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已完成控制权转移但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往来
其他流动资产	336,045,713.11	104,045,268.83	222.98%	主要是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已完成控制权转移但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的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8,861,881.01	64,531,762.04	146.18%	主要是将自用房地产转为出租房地产所致
商誉	230,526,993.31	356,407,429.28	-35.32%	主要是处置公司所致
应付票据	-	6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票据到期偿还所致
应交税费	67,109,485.57	121,505,886.76	-44.77%	主要是缴纳上年汇算清缴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06,079,253.41	786,704,375.95	78.73%	主要是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已完成控制权转移但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往来，以及预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9,360,936.37	1,392,293,479.19	52.22%	主要是长期借款、公司债和中票转一年内到期债务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263,369.16	46,280,179.80	-64.86%	主要是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已完成控制权转移但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的短期融资租赁款
应付债券	-	80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公司债和中票转一年内到期债务所致
专项储备	1,535,411.60	-	100.00%	主要是计提专项储备所致
未分配利润	-98,194,390.74	147,874,774.95	-166.40%	主要是本期亏损所致
财务费用	315,942,920.10	202,781,090.53	55.80%	主要是受外部融资环境影响，导致公司融资成本增加和应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增加
其他收益	18,237,957.44	36,532,143.14	-50.08%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662,081.59	129,270,191.21	-91.75%	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合营企业股权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04,408.80	-	100.00%	主要是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094,841.26	-3,475,859.75	564.44%	主要是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093,257.83	388,658.13	438.59%	主要是本期处置闲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3,740.37	1,206,898.41	-86.43%	主要是上年同期形成了债务重组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69,161.04	1,512,959.49	109.47%	主要是本期罚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2,032,409.49	115,418,363.72	-54.92%	主要是税前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26,434.53	628,664,670.00	-71.62%	主要是收到的业务款减少以及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43,612.37	-268,238,062.05	-306.40%	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589.6 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偿还股转债合计39099999.4元（其中本金22510248.00元，利息16589751.40元含税），尚余7026664.64元未付。

2、公司因出现可能对债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公司15金鸿债于2018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应当于2018年8月27日支付“15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合称回售款），以及未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截止2018年8月27日，公司未能支付“15 金鸿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和回售款。目前公司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及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详情请参阅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根据清偿方案，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8日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完毕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持有“15金鸿债”本金金额共计78993.70万元的持有人分别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分别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分别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了自2017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第一期偿债资金来源于资产处置，根据资产处置进展，公司已于2019年9月12日自行向“15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15%，即人民币1.1475亿元，因“15金鸿债”持有人东莞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其本金总额的15%，即人民币525万元暂未支付。“15金鸿债”剩余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根据公司本次资产出售进展的后续交易款项进账情况确定，具体偿付金额及时间另行安排。

3、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代码101662006）未能如期偿付应付本息，形成实质违约。截止报告期末，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16中油金鸿MTN001”2019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16中油金鸿MTN001”的债务清偿方案，持有16中票的所有债权人分别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分别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分别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2019年3月7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69000万元/万股，出质人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质权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16中油金鸿MTN001”（代码：101662006）的债务清偿方案》、《债务清偿协议》和《债务和解协议》，公司需于2019年3月31日前向中票持有人支付剩余一半利息。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自行向全部中票持有人支付了上述利息款，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第一期偿债资金来源于资产处置，截止报告期末，根据资产处置进展，公司已于2019年9月12日自行向“16中油金鸿MTN001”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15%，即人民币1.2亿元。“16中油金鸿MTN001”剩余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根据公司本次资产出售进展的后续交易款项进账情况确定，具体偿付金额及时间另行安排。

4、公司诉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2018年5月23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被告于2015年9月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收购被告持有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5.2%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进行业绩承诺：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款后全部用于购买原告公司股票，所购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内锁定，用于担保业绩承诺。若北

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需扣减被告用于担保业绩承诺的股票,该扣减股票变现后所得款项归原告所有,作为业绩补偿。现被告未实现协议约定的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被告应补偿扣减股票数为7,616,786股。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扣减被告持有的原告公司的7,616,786股股票,并判决将以上股票变现后所得价款作为业绩补偿金支付给原告,或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当于7,616,786股股票价值的业绩补偿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详情请参阅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截止披露日,公司已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据此查封冻结了对方7616786股股票,2018年12月13日收到一审判决,胜诉。对方已上诉。定于2019年4月29日开庭。并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5、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公司拟现金出售17家标的公司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有关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部分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已经收到部分交易款项。

6、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与临湘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临湘市码头物流项目、天然气船用LNG加注站等项目达成项目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3年08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3-031)
全资子公司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苏州宿迁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署签署了《宿迁天然气项目投资协议》	2013年08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3-037)
本公司就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的界牌瓷业托管资产出让事宜与衡阳市政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08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33)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生物质能等其他新能源及能源创新、能源互联网、智能能源、智能环保等多个能源利用领域实施全面战略合作达成合作意向	2016年08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33)
本公司与梁金达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其控制下的80座加油站达成合作意向	2016年04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3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9年07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9年08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9年08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9年09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9年09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